

厦门大学新世纪教材大系

现代企业财务会计

● 陈荣奎 编著

新

世

纪

教

材

大

科学出版社

449

F-27.5.2-43
C466

厦门大学新世纪教材大系

现代企业财务会计

陈 荣 奎 编著

科学出版社

2002

内 容 简 介

本书全面、系统地阐述现代企业财务会计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全书贯穿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论述方法,分别按各个会计要素阐述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等方面的核算内容和财务会计报告体系,突出重点,简化一般。对涉及到财务会计实务的操作方面,都列举翔实的例子加以说明,具有科学性、实用性和可读性的特点。

本书按最新会计制度编写,内容新颖,适用性广泛,可作为高等院校财经类各专业的教科书,也可作为各类企业财会人员和财税、金融等经济工作者自学、进修的参考读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企业财务会计/陈荣奎编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2.8

(厦门大学新世纪教材大系)

ISBN 7-03-010545-1

I. 现… II. 陈… III. 企业管理—财务会计—高等学校—教材

IV. F2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8022 号

科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源 海 印 刷 厂 印 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2年8月第 一 版 开本:720×1000 1/16

2002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20 3/4

印数:1—5 000 字数:386 000

定价:26.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路通〉)

前 言

财务会计是一个以提供财务信息为主的经济信息系统,又是现代企业管理的重要学科。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壮大,特别是中国加入 WTO 以后,企业财务信息的披露对市场竞争的导向作用显得日益重要。为确保会计的信息质量,提高信息的可比性,所有参与市场活动的企业都必须遵循统一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对企业的交易和事项按相同或类似的方式进行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作者根据我国财政部 2001 年颁布的全国统一实施的《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的会计准则的精神,并借鉴国际会计惯例,编写了这本《现代企业财务会计》教科书。

全书贯穿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论述方法,分别按各个会计要素阐述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等方面的核算内容和财务会计报告体系。在本书编写过程中,考虑到财务会计作为一门应用学科要具有科学性、实用性和可读性的特点,各章节的论述以相关的财务会计概念理论为指导,以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为依据,对涉及到财务会计实务的操作方面,都列举翔实的例子加以说明,以提高读者的理解能力和实际运用能力。本书在全面阐述财务会计核算内容的基础上,突出重点,简化一般。对于重点和难点的内容,诸如长期股权投资、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所得税会计、外币业务、资产减值准备等内容都分设独立章节进行论述,力求内容新颖、科学规范、富有特色。

本书全面、系统地阐述现代企业财务会计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适用性广泛,可作为高等院校财经类各专业的教科书,也可作为各类企业财会人员和财税、金融等经济工作者自学、进修的参考读物。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陈荣奎

2002 年 5 月于厦门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1)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4)
第三节 会计要素与会计科目	(8)
第二章 货币资金	(18)
第一节 现金	(18)
第二节 银行存款	(23)
第三节 其他货币资金	(29)
第四节 外币业务	(33)
第三章 应收及预付款项	(40)
第一节 应收票据	(40)
第二节 应收账款	(44)
第三节 其他应收及预付款项	(51)
第四章 存货	(56)
第一节 存货的内容及其成本构成	(56)
第二节 材料	(61)
第三节 库存商品	(76)
第四节 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	(86)
第五节 存货的期末盘点与跌价准备	(94)
第五章 投资	(99)
第一节 短期投资	(99)
第二节 长期股权投资	(103)
第三节 长期债权投资	(113)
第四节 投资减值准备	(120)
第六章 固定资产	(126)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确认与计量	(126)
第二节 固定资产取得	(131)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折旧	(137)
第四节 固定资产处置	(146)
第五节 固定资产清查盘点与减值准备	(149)
第六节 在建工程	(152)

第七章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158)
第一节 无形资产	(158)
第二节 其他资产	(165)
第八章 非货币性交易	(168)
第一节 非货币性交易的确认与计价	(168)
第二节 非货币性交易的会计处理	(170)
第九章 流动负债	(177)
第一节 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	(177)
第二节 应交税金	(180)
第三节 其他流动负债	(194)
第十章 长期负债	(200)
第一节 长期借款	(200)
第二节 应付债券	(205)
第三节 其他长期负债	(211)
第十一章 债务重组	(214)
第一节 债务重组概述	(214)
第二节 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	(215)
第十二章 收入、费用和利润	(224)
第一节 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224)
第二节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227)
第三节 期间费用	(240)
第四节 利润	(245)
第五节 所得税会计	(249)
第十三章 所有者权益	(257)
第一节 投入资本	(257)
第二节 资本公积	(267)
第三节 留存收益	(271)
第十四章 财务报告	(278)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	(278)
第二节 利润表	(288)
第三节 现金流量表	(295)
第四节 会计报表附注	(316)
参考文献	(324)

第一章

绪 论

财务会计是一个信息系统。它的运行过程是以会计的主要目标为导向,以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为基础,遵循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采用一系列会计核算程序和方法,对会计要素分类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向信息使用者提供经济决策所需要的会计信息。本章主要阐述直接用于指导财务会计实务工作的基本概念,为正确进行会计核算奠定理论基础。

第一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又称为“会计基本假设”,它是根据社会经济环境的客观情况及其变化趋势,对会计工作的前提条件所作出的合乎逻辑的推断和规定。会计基本假设虽然是一个理论概念,但它对会计实务具有直接的指导意义,一切会计核算原则以及会计程序和方法,均由会计假设而产生。会计假设是收集、加工和处理会计信息的基本依据,它限定了会计核算的空间和时间,会计核算的内容和财务报告的基本特征,对会计数据的取舍起着筛选和过滤的作用。会计基本假设的内容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等。

一、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指会计为之服务的特定单位。在组织会计核算之前,首先要明确会计主体,建立会计主体观念,对会计核算的对象和内容在空间范围内进行限定。凡是与本主体经济利益有关或最终影响本主体经济利益的交易和事项,都应通过会计核算予以反映。会计主体还决定会计进行信息加工处理时的立场,例如,一笔赊购业务,涉及两方面的企业,会计只反映交易中单方面企业的经济业务。赊购企业确认存货资产增加,同时增加相应的负债;赊销企业确认收入实现,同时增加相应的债权。会计主体的界定,不仅要求会计核算要区分不同主体的经济活动,而且还要区分主体与主体所有者之间的经济活动。每个会计主体都必须进行独立核

算,才能如实反映本会计主体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正确确认本会计主体的收入、费用和利润。因此,会计主体假设是准确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前提条件。

凡是具有经济业务,需要进行独立核算的实体,都可以成为一个特定的会计主体。但会计主体与法律主体并不是同一概念。会计主体可以是法人,如公司或法人企业,也可以是非法人,如个人独资、合伙企业;可以是单一企业,也可以是由几个企业组成的企业集团公司。根据会计主体假设,所有企业都是独立于其所有者的经济实体,独资、合伙企业与法人企业一样,均是独立的会计主体。我国《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会计核算应以企业发生的各项交易或事项为对象,记录和反映企业本身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

二、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在正常情况下,企业的经营活动将以现时的形式并按既定的目标无限期地延续下去。企业的资产将按取得时的目的使用,企业的负债也会按承诺的条件去清偿。只有在这个前提下,企业的再生产过程才得以不断进行,企业资本才能正常的循环和周转,会计才可能以其特有的程序和方法,全面、连续、系统地反映企业的经济活动。这一假设为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提供了重要依据,也是企业选择会计处理方法的出发点。只有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企业购置的固定资产才会按既定的目的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其实际成本就应按实际损耗的情况以折旧的形式从收入中陆续得以补偿;企业的负债才能够用未来的收入来清偿,而不是依靠变卖现有资产偿还。因而,资产就应按历史成本而非变现价值计算。权责发生制和资本性支出与收益性支出的划分原则也是建立在持续经营的前提条件下。

必须指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价值规律和市场竞争的作用,企业破产、倒闭、兼并、吸收往往在所难免。如果有证据表明,一个会计主体无力履行它所承担的义务,正常经营无法维持下去,持续经营假设就失去它存在的事实。从而以这一假设为基础的各种会计准则将不再适用。在这种情况下,会计可以放弃这一假设,而采用另外一些特殊的会计准则。例如,对于破产清算的企业,历史成本原则已不适用,此时,资产的价值则必须按照实际变现的价值计算,负债也只能按照变现后的实际能力偿还。但就整体而言,破产清算的企业毕竟总是少数,只要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企业即将停业经营,作为会计核算的主体,其资本运动总是表现为周而复始的循环和周转过程。可见,会计核算以持续经营作为基本前提是符合资本运动的客观规律。所以,我国《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

三、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对会计核算对象在时间范围上的界定。基于企业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为了发挥会计管理职能,及时提供企业的会计信息,以满足信息使用者的需要,因而人为地把企业川流不息的经营活动截取为若干个较短的等间距的会计期间加以反映,从而确定每一个会计期间的收入、费用和利润,反映期初、期末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增减变动,按期结算账目和编制会计报表,及时提供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会计信息。

会计分期是会计日常核算得以顺利进行的前提条件,同时也对会计的确认和计量产生重大的影响。根据这一假设,产生了本期与非本期的概念,从而在会计核算上对企业收入和费用的确认及其相互配比,各项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变动,需要选择划分本期与非本期的准则,这就产生了收付实现制和权责发生制两种不同的核算制。采用权责发生制的企业,会计核算上应用的递延、应计、预提、摊配等方法就是建立在会计分期这一基本前提下。

会计分期,可以按日历年度,也可以根据生产经营的特点采用营业年度。但无论如何划分,会计期间的时间跨度都应该是相等的,以便企业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在各个期间进行比较分析。我国《企业会计制度》对会计分期作出具体规定:“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报告。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按公历起讫日期确定。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称为会计中期。

四、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作为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之一,它要求企业的各项经济业务都必须使用货币单位进行统一计量,并把企业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数据转化为同一种货币单位反映的会计信息。

会计核算之所以用货币作为统一的计量单位,是因为货币具有价值尺度,在商品经济的条件下,实物单位、劳动时间最终都可以换算为货币单位,同时货币还具有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与企业经济业务的收支和借贷活动直接相关。因此,以货币作为计量单位,即是会计综合记录、汇总的需要,也是由会计对象性质所决定。而且采用货币形式提供的信息资料可以抽象掉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具体形态,以无差别的价值尺度衡量各企业的资产、负债和净收益,使之具有可比性,满足信息使用者的决策要求,与会计的目标相适应。

以货币作为会计核算的统一计量单位,具有两层含义:一是货币的惟一性假设,当企业的经济业务存在多种货币结算的情况下,需要确定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对于其他各种货币,须采用某种汇率将其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据此登记账簿。

编制报表。二是货币的一致性假设,即假设不同时间的币值是相等不变的。尽管在日常经济活动中,货币的购买力随着供求关系而发生变动,但作为会计计量的货币,其涵义是“计算货币”而不是实际货币,可以不考虑这些变动。有关财产物资一经按历史成本计价入账后,一般不因币值而作出调整。只有在发生恶性通货膨胀时,因币值不变假设已失去其前提,才需要采用特殊的会计计量准则。

我国《企业会计制度》对货币计量作出具体规定:“企业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企业,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是指导会计具体核算工作,进行账务处理,编制会计报表等所应遵循的规则。具体包括三个方面:一是评价会计信息质量的原则;二是指导会计要素确认与计量的原则;三是总体性要求的原则。

一、评价会计信息质量的一般原则

对会计信息质量的要求,主要取决于会计的目标。由于会计的主要目标是向信息使用者提供经济决策所需的信息。这就决定会计信息质量的主要特征是对决策的有用性,其评价标准主要有客观性、相关性、可比性、一致性、及时性、明晰性等原则。

(一) 客观性原则

客观性原则要求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如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这一要求的实质,是使会计信息同会计所要反映的对象在数量(金额)和时间上保持一致。歪曲会计对象的信息必然偏离企业经济活动的实际,这样的信息不但不能作出正确的决策,还会导致错误的决策,造成不应有的损失。

会计信息的客观性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信息的真实性。会计记录与会计所要反映的经济情况和现象要相一致,真实反映各个会计要素,计量不能出现偏向,会计资料应保持完整,不能遗漏或歪曲企业的各种重要的财务关系。二是信息的可验证性。要有可靠的凭证据以复查所记录会计事项的合理性和合法性,以及数据的来源和转化为信息的计算过程。

(二) 相关性原则

相关性原则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能够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

果和现金流量,以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包括符合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需要、满足企业的投资者和债权人进行投资决策和信贷决策的需要,满足企业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相关性原则的目的在于增强会计信息的有用性,如果会计信息提供以后,对信息使用者进行经济决策起不了什么作用,那就不具有相关性。

要增强会计信息的相关性,会计核算在收集、加工、处理和提供会计报告过程中,就应当考虑各方面的信息需求,对于具有共性的信息需求,在定期财务报告中尽可能详细披露。对于特定用途的信息,可以采取其他形式加以提供。

(三) 可比性原则

可比性原则要求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会计信息的有用性,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会计报表的使用者可以将不同企业的类似会计信息进行比较,从而有效地判断企业经营的优劣,为投资决策和信贷决策提供可行性方案。在市场经济下,信息既要横向交换,也要纵向交换,不论国家综合平衡,还是企业间的联营或竞争,可比性都是衡量会计信息质量的一个重要特征。

要使会计信息具有可比性,必须赋予账户、报表项目以一致或基本一致的定义和特性,采用一致或基本一致的计量与记录方法,这就要求不同企业的会计报表要建立在相同的会计程序和方法之上。当然,这并不否认企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国家统一规定的制度范围内选择适合本企业的会计政策。因此,可比性并不意味着比较各个企业全部经济活动的一切相同或相异之处。有意义的比较,通常集中体现在反映企业主要特征的会计信息方面,对于这些主要特征的信息必须予以标准化,以保证可比性。至于非重要的其他会计信息,可以忽略。

(四) 一致性原则

一致性原则,也称一贯性原则。它要求企业的会计核算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必要变更,应当将变更的内容和理由、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以及累积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的理由,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否则,决策者可能将会计程序和方法变动所产生的影响,误解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实际变动。

在会计核算中坚持一致性原则,有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理解、分析可比的会计数据,从而提高其有用性。同可比性一样,一致性既指信息本身应赋予前后一贯的定义和特征,又指加工信息也应采取前后一贯的程序和方法。同一种信息,在企业之间要求可比,而在同一企业不同的报告期则要求一致。

（五）及时性原则

及时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会计信息在失去其决策作用之前,必须为决策者所拥有。

及时性原则是保证会计信息的有用性。市场经济瞬息万变,企业竞争日趋激烈,企业所提供的会计信息一旦贻误时机,就会失去时效,这种会计信息就不具有相关性。根据及时性原则的要求,企业对会计事项的账务处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进行,不能延至下一会计期间。但也不能为保证及时性而提前结账,这样会影响会计信息的客观性。对不同会计信息要求达到的及时程度不尽相同,企业会计报告应在会计期间结束后按规定的及时报送,以便信息使用者及时利用。

（六）明晰性原则

明晰性原则,是对会计记录和会计报告书写表达的要求。企业的会计核算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清晰明了,便于信息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根据明晰性原则的要求,会计记录要做到清晰完整,文字表达简明扼要,数字记录工整无误,不随便涂改。会计凭证与账簿之间便于检查核对,账户对应关系清楚,会计报表项目完整,勾稽关系清楚,所用会计术语便于理解,避免产生误会,以利于报表使用者正确理解,清楚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二、会计确认和计量的一般原则

在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下,为保证会计信息的准确性,要求企业对会计要素的确认与计量过程中应遵循下列一般原则。

（一）权责发生制原则

在会计分期假定的条件下,企业持续经营过程中各项收入和费用确认的时间基础有两个,即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

权责发生制,又称应计制或应收应付制。它是指确认当期收入和费用,必须以应收应付作为依据。即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到或支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与权责发生制相对应的是收付实现制,它是以实际收入或支付现金作为确认收入或费用的依据。所以又称为现金制。

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和费用,与收入和费用的定义性相符合,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特定会计期间真实的经营成果。因此,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二）配比原则

配比原则,是根据收入与费用之间存在的内在联系,将企业所发生的费用与由此而赚取的收入相抵扣,以确定损益。配比原则的关键在于如何确认用于扣除本期收入的费用。一是配比的相关性。即收入与费用要按因果关系配比,用于扣除收入的费用必须是为了取得该项收入所发生的。如主营业务收入要与主营业务成本相配比,其他业务收入要与其他业务支出相配比。二是配比的同期性。某一会计期间的费用必须与相同受益期的收入相配比。如当期的营业收入与当期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相配比。

配比原则和权责发生制原则都是为了正确地计算净损益。权责发生制原则是为了正确地确认收入和费用,而配比原则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确认和计量净损益。二者相互配合,才能完整、准确地反映特定会计期间企业的经营成果。因此,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同一会计期间内的各项收入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应当在该会计期间内确认,以便实现收入与其成本、费用的相互配比。

（三）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的原则

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合理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的界限,其目的在于正确确认企业当期损益和资产价值。所谓收益性支出,是指支出的效益仅及于本年度(或一个营业周期)的支出;所谓资本性支出,是指支出的效益及于几个会计年度(或几个营业周期)的支出。由于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的受益期限不同,会计处理方法也不同。对于收益性支出,如支付工资和其他管理费用等所发生的费用支出,应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对于资本性支出,如购置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以及固定资产更新改造等所发生的费用支出,应计入有关资产的价值,然后再通过折旧、摊销等方式合理分摊于受益的各会计期间。

三、总体性要求的原则

企业会计核算在遵循上述两类一般原则的同时,还要考虑以下三个原则,从总体上对保证会计的信息质量和对会计要素进行正确确认与计量起补充和修正的作用。

（一）谨慎性原则

谨慎性原则,又称稳健性原则。它是指会计核算在处理某些交易或事项存在不确定因素的情况时,必须谨慎从事。以不高估资产或收益、不低估负债或费用为原则,不预计可能的收益,而对于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则应当加以合理的估计,但不得计提秘密准备。《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存货、短期

投资计提跌价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以及固定资产可采用加速折旧法、存货可采用后进先出法等都体现谨慎性原则对历史成本原则的修正和对权责发生制的补充。

贯彻谨慎性原则,可以避免企业在市场竞争和经营风险中实际发生损失时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严重的影响,提高企业防范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企业持续经营和稳定发展,保障所有者和债权人的利益。

(二) 重要性原则

重要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在全面反映所发生的一切经济业务的同时,在确认、计量、记录与报告中区分主次,突出重点,简化一般。

重要性原则规定,企业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对交易或事项应当区别其重要程度,采用不同的核算方式。对资产、负债、损益等有较大影响,并进而影响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据以作出合理判断的重要会计事项,必须按照规定的会计方法和程序进行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予以充分、准确地披露;对于次要的会计事项,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真实性和不至于误导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作出正确判断的前提下,可适当简化处理。

贯彻重要性原则,对重要项目严格执行会计核算的程序和方法,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便于会计信息的使用者了解那些对企业生产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有利于他们对会计信息选择和应用,保证会计信息服从会计目标的需要。同时,简化不重要项目的核算方法和程序,可以减少会计信息成本,有利于提高信息成本效益。

(三)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所谓实质重于形式,是指对会计核算来说,经济实质重于法律形式。这一原则要求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核算,而不应当仅仅按照它们的法律形式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这是因为,经济业务的外在法律形式并不能真实反映其经济实质内容。例如,企业起诉某债务人应偿还所欠的债务,法院也作出判决责令债务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偿还该项债务。但在债务人尚未履行偿债义务之前,事实上企业并未收回该项应收债权,不能依据法律判决书进行账务处理。如果不考虑经济实质,仅以法律形式为依据,就不能真实反映这笔业务对企业的影响。

第三节 会计要素与会计科目

一、会计要素

会计要素是会计对象的具体化,是构成会计报表的基本框架,也是设置会计科

目的依据。会计所反映和控制的对象是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价值增值运动。根据财务会计目标的要求,价值增值运动必须区分为若干个可以计量、加工成有用信息的要素。这些要素的确定,既要符合价值增值运动的客观规律,又要与信息使用者的需要相关。在我国,会计要素划分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等6个要素。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3个要素从价值增值运动的静态表现,反映一定期间企业的财务状况,组成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和利润3个要素,从价值增值运动的动态表现,反映一定期间企业的经营成果,组成利润表。这些报表的框架不仅能用文字表述,作定性说明,而且可以量化表现,它们之间存在着如下数量关系:①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②收入-费用=利润。这两个框架,相互之间在数量上是可以沟通的。

(一) 资产

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并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资产具有以下特征:

(1) 资产是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拥有指所有权归企业所有,而控制虽不等于企业取得所有权,但企业具有支配使用权。一项资源是否属于企业的资产,主要视其所有权是否属于企业,但这并不是确认资产的绝对标准。有些资源的所有权虽不属于企业,可它却为企业所控制,企业能够自主地运用该项资源从事经营活动,谋求经济利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例如,企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尽管所有权不属于承租企业,但按租赁合同规定,承租企业可以在相当长的租期内对该固定资产支配使用,到租赁结束时还享有优先购买权,所以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应当视为承租企业的资产入账。

(2) 资产的另一个重要属性是作为资产的经济资源,必须具有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能力。企业通过对该经济资源的有效使用,能为企业获得未来的经济利益。例如,货币资金可以用于购买商品;厂房设备、原材料等可以用于企业生产经营过程,通过制造商品出售或提供劳务收回贷款,为企业获得经济利益。如果一项经济资源不能提供未来的经济利益,就不能再列作资产,而应作为费用或损失处理。例如,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固定资产等。

(3) 资产都是企业在过去发生的交易、事项中获取的。只有过去的交易、事项才能增加或减少企业的资产。不能根据谈判中的交易或者计划中的事项来确认一笔资产。

企业的资产应按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待摊费用、存货等。长

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变现周期往往在一年以上。按流动性对资产进行分类,便于了解企业资产的变现能力,有利于分析企业的偿债能力和支付能力。

(二) 负债

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负债具有如下特征:

(1) 负债是一种确指的债务,具有法定约束力。它是由过去的交易、事项引起的,企业当前所承担的义务。企业预计在将来要发生的交易、事项可能产生的债务不能作为负债。

(2) 负债要有确切的债权人和偿付日期,或者债权人和偿付日期可以合理的估计确定。如果无法确定或合理估计债权人和偿付日期,就不是会计上的负债。

(3) 清偿债务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比如企业用现金或者实物资产偿还债务,或者通过提供劳务来清偿债务。至于将债务转为所有者权益的清偿方式,实际上将来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企业的负债应按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流动负债是指将在一年(含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应付股利、应交税金、其他暂收应付款项、预提费用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等;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

(三)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是指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即净资产。

所有者权益具有如下特征:

(1) 所有者权益属于投资者为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提供的长期资金来源,在企业持续经营期间,除发生减资外,企业不需要偿还给投资者。

(2) 企业对所有者权益负有保值增值的责任,所有者能够按其所持股份或出资额比例分享企业净利润。

(3) 企业清算时,所有者权益只有在清偿所有负债之后才返还给所有者。

所有者权益按其构成分为实收资本(或者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四个项目。其中,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统称为留存收益。

(四) 收入

收入是指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

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收入具有如下特征:

(1) 收入是企业日常活动中产生的,包括主营业务活动和附营业活动中产生的收入,其来源有三种:一是销售商品、二是提供劳务、三是让渡资产使用权。有些交易、事项也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但由于它不属于企业日常活动产生的,如出售固定资产所取得的收益,就不属于企业的收入,而称为利得,应列入营业外收入。

(2) 收入会引起货币资产的流入,或其他资产的增加、或负债的减少。如现销收入增加银行存款,赊销收入增加应收账款、以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抵偿债务会引起负债的减少等。

(3) 收入的确认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和实现原则。实现原则是对权责发生制原则的补充,按收入的来源分别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让渡资产使用权具体规定收入确认的时间。

收入按其经营业务在企业日常活动所处的地位不同,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是企业从事日常活动的主要项目,可根据企业营业执照上规定的主要业务范围确定,例如,对工业企业来说,其商品产品销售收入就是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是指除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它具有收入量少、不稳定、服务对象不固定、占营业收入比重低等特点。如工业企业的材料销售、包装物出租、提供非工业性劳务等。

(五) 费用

费用是指企业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所发生的经济利益的流出。

费用的主要特征是:

(1) 费用是为取得收入而发生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它与特定的收入相对应。不是日常活动所发生的经济利益的流出,不属于费用范畴。如固定资产清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则属于损失,应列入营业外支出。

(2) 费用的发生可能表现为资产的减少,如耗用存货,以货币资产支付各项管理费用等。也可能引起负债的增加,如应计借款利息费用。

(3) 费用的发生应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分清本期与非本期的界限,不得任意预提和摊销。

费用按其与收入的关系,可分为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两大类。其中,营业成本是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转让资产使用权的成本。与收入的分类相对应,营业成本分为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期间费用与收入的划分没有相关性,属于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费用。它包括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营业费用是企业在销售商品过程中发生的除营业成本以外的各项费用,和专设销售机构的各项经费;管理费用是指行政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的各种